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54/E841/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及 2. 公共房屋的規劃綜合考慮社區生活配套所需，其中設有不同用途的空間，按服務功能由政府部門或相關實體使用，部份市政場所適合召開會議，且提供外借申請，管理機關按需要可向有關部門或實體租借場所用作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

對問題 3. 新建的經濟房屋設有非專屬公共地方的大廈平台等空間，經濟房屋管理機關亦可考慮善用大廈內合適的共同部分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以及處理日常的大廈管理事務或保管大會及機關的文件。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廿三日